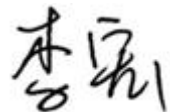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姓名	李宏	职称/职务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评审意见			
<p>按照以下意见修改完善：</p> <p>1、P2 关于土地复垦的依据《关于加强生产 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 号）已废止，见《自然资源部第一批已废止或者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需采用近几年来关于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文件。</p> <p>2、依据中《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更新为 2019 年。</p> <p>3、拆卸物运输距离：核实复垦方案报告中混凝土拆除垃圾运输距离标注 3 公里、垫层清理及拆卸物运输 8.3 公里、表 8-4 和表 8-8.5 中距离为 20.3 公里，三者矛盾，影响工程量与费用核算。</p> <p>4、部分表格序号错乱；部分公式符号缺失，如“hm2”未规范为“hm²”。</p> <p>5、核实该临时用地是否需要单独编制表土剥离方案。</p>			

专家签字：



2026 年 1 月 16 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姓名	师军	职称/职务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评审意见			
<p>1、复垦区根据 2024 年国土变更数据库，复垦责任范围中水田 0.3111hm²，复垦后全部为旱地，是否满足地类管理要求，建议有相关文件批复，避免出现水改旱地类变化，降低土地质量、产能现象。</p> <p>2、依据中补充《表土剥离及其再利用技术要求》（GB/T45107-2024）。</p> <p>3、概况介绍中土壤质量各项指标单位建议与《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中土壤指标设定单位保持一致，如有机质含量单位应为“%”。</p> <p>4、表 4-10 土资源平衡分析表应分地类描述剥离地类、剥离面积状况。</p> <p>5、补充说明该项目是否单独编制耕作层土壤剥离报告。</p>			

专家签字：

师军

2026 年 1 月 16 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姓名	汤永玲	职称/职务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评审意见			
<p>按照以下意见修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议单独编制表土剥离方案，细化剥离厚度和剥离范围确定的依据和过程；2. 建议校核土地利用现状情况，报告中叙述前后不一致，一会说全部为旱地，一会说部分旱地部分水田，若部分为旱地部分为水田不建议全部复垦为旱地；3. 建议细化临时用地前耕地现状详细情况。复垦为耕地的区域，应按照原用地情况明确土壤重构厚度、平整度、土壤肥力（如有机质含量）等关键指标的验收阈值，确保“复垦后耕地质量与周边耕地质量相当”。			

专家签字：汤永玲

2026年1月16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恒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张淑琴	联系方式	15804504147
专家单位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职 称	正高工

评审意见：

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编制依据《黑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黑财建[2013]294号），措施费费率4.4%，以及间接费费率计取。

一、表土剥离投资估算

1、监测费估算表7-6中土壤监测频次为8，与储存区土壤质量监测方案6-2中不一致。

2、单价分析

(1)表土剥离单价分析中推土机103kw台班数量与定额不一致。

(2)表土运输是先对表土进行剥离，然后运输，运输属挖装松土，单价分析时定额中人工、机械应乘0.85系数。

二、土地复垦投资估算

1、本方案编制时间2026年1月，编制依据中材料价格水平年为2024年第二季度价格不合适。

2、删除编制依据中h)《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

3、其他费用

估算表中补充单位。

4、基本预备费估算表8-7中工程施工费不等于表土剥离、土地复垦工程施工费之和，费率与8.1.3费用构成中基本预备费费率3%不一致。

5、机械台班估算单价计算表8-8.2中机械台班不全，缺少风镐、2m³挖掘机，拖拉机59kw机械台班计算。


6、单价分析

(1) 土地平整推土厚度小于 0.3m，单价分析时仅考虑推松土系数尚未且不够，应同时考虑推土机定额所乘系数 1.25。

(2) 废弃物运输单价分析定额乘 1.65 系数有否依据。

(3) 修改土壤培肥单价分析采用定额，建议用不覆土定额进行修改，单价分析中有机肥单价与次要材料价格费估算表 8-10 中有机肥价格不一致，并核对有机肥用量。

专家签字：



2026 年 1 月 16 日

评审专家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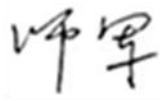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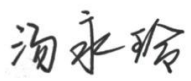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		
专家姓名	周宝库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黑土保护利用研究院		
评审意见	<p>黑土是十分珍贵、不可再生的资源。由于项目建设临时占用耕地而进行复垦利用意义重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和《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关于黑土建设和利用中的规定和要求。</p> <p>1. 项目临时占用耕地 2.8000hm² 全部复垦为旱地，总体方案设计合理、可行；</p> <p>2. 第 12 页 3.2.4 土壤中，建议将“P₂O₅ 含量 28.1-56.5mg/kg，K₂O 含量 82.4-102mg/kg” 改为“有效磷含量 28.1-56.5mg/kg，速效钾含量 82.4-102mg/kg”，并给出项目区土壤类型；</p> <p>3. 临时用地剥离表土妥善储存，避免损失而影响复垦用土；</p> <p>4. 临时用地结束后，尽快进行复垦，以免长时间影响农民耕种。</p>		

专家签名：

周宝库

2026 年 1 月 16 日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项目名称	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单位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恒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复垦区面积	2.80000	复垦方向	旱地			
土地复垦投资（万元）	177.7900					
专家评审结论	<p>专家组一致认为，国道丹阿公路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及引道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1部分：通则（TD/T1031.1-2011）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6部分：建设项目（TD/T1031.6-2011）的要求；该方案根据现场调查将临时占用的旱田恢复为旱田，复垦的技术措施科学可行、资金安排合理，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同意通过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1月16日</p>					
评审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1	李宏	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土地工程	高级工程师	
	2	师军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土地工程	高级工程师	
	3	汤永玲	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土地工程	高级工程师	
		张淑琴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预算	正高工	
		周宝库	黑龙江省黑土保护利用研究院	农业土壤	研究员	